

(上接第七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60	D3QD20240426060	来电	市南区太平路二号育才中学西侧码头晚上十点后还在施工,只有水上夜间施工许可证,没有陆地上夜间施工许可证。	青岛市市南区	噪声	4月27日,市南区政府组织江苏路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南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青岛湾(二湾)旅游码头改造项目位于莱西路以西、太平路以南、栈桥以东海域。建设单位为青岛全域旅游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交一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该项目4月11日、4月13日、4月15日审批办理了夜间施工证明,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夜间施工。项目已基本完工,施工方已在进行拆除围挡等收尾工作。	属实	江苏路街道办事处已约谈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要求施工单位落实相关施工降噪措施,调整施工噪声的作业时间,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减少噪声施工扰民。施工单位承诺做好后续收尾工作,杜绝噪声扰民现象。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61	D3QD20240426061	来电	海信北湖山居电梯噪声扰民。	青岛市市南区	噪声	4月27日,崂山区政府组织区市场监管局、北宅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海信北湖山居小区位于崂山区青岭路187号,2022年交付。该小区所使用的电梯为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为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投诉人反映的电梯位于小区7号楼,共10层,为一梯一户布局,设有一部电梯。 2.电梯正常运行,在启动、运行过程,停止时会产生轻微噪声。电梯有青岛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电梯检测合格报告,维护保养记录齐全。2023年6月,小区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7号楼电梯进行了电梯噪声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中对噪声项目的要求。2023年以来,区市场监管局多次接到青岛市政府服务热线反映海信北湖山居电梯噪声扰民,均已按相关程序进行了处理和回复。 3.2024年4月28日,区市场监管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7号楼电梯进行了电梯噪声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属实	1.区市场监管局将加强电梯监管,督促使用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维保单位做好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2.北宅街道办事处已督促小区物业公司按照《物业管理条例》加强物业服务,做好对包括电梯在内的公共设施维护,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电梯等设备安全规范运行。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阶段办结	
62	D3QD20240426062	来电	2023年3月、5月、7月、8月、9月和10月,在这些月份的上街里活动,海明公司每次都在太平路步行街上安排了乐队演唱,使用音响和麦克风的噪声扰民。	青岛市市南区	噪声	4月27日,市南区政府组织中山路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发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市南区太平路部分路段(郑城路至浙江路)改为步行街后,为丰富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景区活动,增加节庆氛围,青岛海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自2023年以来在中山路太平路路口附近开展了声光演艺活动。 2.2023年以来在中山路太平路路口附近开展的演艺活动,市南区海明公司在活动期间注意控制演出活动规模和表演形式,以小规模和轻音乐演艺为主。在布设活动场地时,音响设备不直接面向居民区,控制演出音量。不在中午休息时间进行演出,夜间在21时前结束演出,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噪声影响。	属实	中山路街道办事处将协调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发展局和青岛海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加强活动监管,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演艺活动,演艺期间做好音量控制,并按时间结束,减少演艺活动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63	D3QD20240426063	来电	中山路一号餐厅在院子里使用音响和麦克风唱歌,离居民区只隔了一条马路,噪声扰民。	青岛市市南区	噪声	4月27日,市南区政府组织中山路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发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中山路一号餐厅注册名称为青岛啤酒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7月获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餐饮服务,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证照齐全。 2.青岛啤酒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院内有音响设备。	属实	中山路街道办事处要求青岛啤酒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4月28日前拆除室外音响设备,不得在室外使用音响及麦克风设备唱歌。中山路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该区域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协同职能部门处置。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64	D3QD20240426064	来电	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少海北湖上游某些企业不定时排放污水,河水浑浊,漂白色泡沫。	青岛市胶州市	水	该投诉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5047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4月27日,胶州市政府组织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胶州市大沽河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少海北湖上游主要汇水河流为新开跃进河及云溪河,云溪河上游为市东渠,市东渠站前大道以东部分正在河道整治,市东渠尽头向南汇入新开跃进河,直通少海北湖,于2024年初已改造完毕,该河水质清澈。 2.市东渠及新开跃进河两侧均未发现有企业建设的非法排污口,也未发现存在企业偷排的违法问题。少海北湖上游涉水企业青岛海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胶州分公司、青岛安山家具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处理后的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青岛胶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再次处理后排入新开跃进河。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已于4月17日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河进行取样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 3.青岛胶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出水口为新开跃进河起点,且为少海北湖主要的补水水源,由于前期新开跃进河河道整治导致距该公司出水口南侧10米处的河道变窄,流速加快,且存在落差,出水冲刷过程中产生了一部分泡沫,一直延伸到少海北湖。	属实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将加大对少海北湖上游企业的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和频次,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严肃处理,确保企业规范生产,污染物达标排放。	制定方案,充分沟通。	阶段办结	
65	D3QD20240426065	来电	西海岸新区红石崖街道办事处龙泉河北村的污水管道仍在渗漏污水,龙泉河水水质仍然存在污染,刺鼻异味仍然存在。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水	该案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09004、D3QD20240410004、D3QD20240411008、D3QD20240412002、D3QD20240413033、D3QD20240414037、X3QD20240414009、D3QD20240415028、D3QD20240417062、D3QD20240418002、D3QD20240422042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4月27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青岛国际经济合作区(中德生态园)管委、区城市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龙泉河位于西海岸新区红石崖街道龙泉河北村西侧,河道东西两侧敷设有污水管道。龙泉河西侧管道于2022年建成运行,长度5公里,在龙泉河北村北侧汇入污水主管线,用于收集排放上游国际经济合作区污水;龙泉河东侧管道于2016年建成,主要用于收集村庄内污水,沿河道东岸向北汇入污水主管线。4月8日,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组织对龙泉河河道水质取样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V类标准。4月11日,区城市管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村庄地下水取水井水质进行取样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4月13日,区卫生健康局对龙泉河北社区自供水末梢水质进行取样检测,结果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4月19日,区城市管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龙泉河河道水质进行取样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V类标准。 2.前期因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专用排水管线尚未联通,每日废水临时通过龙泉河西岸市政污水管道进入龙泉河污水处理厂,超出其处理能力,排水高峰期时在管道低点的检查井出现过冒溢。2024年4月9日,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下游专用排水管道已联通,减轻了龙泉河市政污水管道及龙泉河污水处理厂运行压力。在排水高峰期,河道两岸检查井仍会发生短时冒溢。 3.红石崖街道办事处在低洼区域检查井周边设置了临时防渗漏围堰,安排吸污车应急值守。2024年4月17日,区城市管理局对龙泉河西岸低洼区域市政污水管道检查井并筒进行了加固处理。现场检查时,河道检查井无污水渗漏,现场无异味。	属实	1.由青岛国际经济合作区(中德生态园)管委负责,督促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下游龙泉河污水处理厂尾水管线建设,将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全部进入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彻底解决龙泉河沿岸污水管线管理隐患。 2.由区城市管理局、红石崖街道办事处负责,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加强监管,立行立改。	未办结	
66	D3QD20240426066	来电	胶州市马家寨碧沟河北、韩家村污水处理厂,将处理不了、超标的污水排到右侧空地,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青岛市胶州市	水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24050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4月27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胶北街道办事处、胶莱街道办事处、临空经济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韩家村污水处理厂于2020年1月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每天2万吨,负责收集处理胶东街道办事处、胶北街道办事处、胶莱街道办事处、临空经济示范区、胶东国际机场北部货运区等区域生活污水,日均处理量约1.2万吨,处理后经管网输送至麻湾河上游排放。2024年4月14日下午强降雨,污水管网水位急剧升高,污水处理厂东侧污水管网管道破裂冒溢,发现冒溢后立即采取紧急措施降低污水主管道水位并将溢流污水回收处理,空地有污水冒溢的痕迹。青岛胶东临空经济示范区管委会于2024年4月26日完成对韩家村污水处理厂东侧检查井修复并将井室调高65厘米。经调阅韩家村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在线数据,自2024年4月1日至今未发现超标问题。 2.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4月26日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韩家村污水处理厂东侧空地污水冒溢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预计2024年5月15日出具检测结果。	属实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加大韩家村污水处理厂监管力度,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各责任单位对低洼易积水点周边进行全面排查,采取提升管道等措施,避免汛期雨水进入污水管道。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未办结	
67	D3QD20240426067	来电	李沧区楼山街道办事处滨海路36号绿帆昌运环保建材里的搅拌站、洗砂厂,有一家非法生产的橡胶企业,没有任何环保设备,环保手续,异味刺鼻,扬尘严重,晚上偷摸生产情况严重。	青岛市李沧区	水	4月27日,李沧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楼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绿帆昌运环保建材里的搅拌站、洗砂厂”实为青岛绿帆再生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2年8月取得环评批复,2017年开工建设,生产车间内建设各类建材生产线22条,包括500吨建筑垃圾破碎线7条、15立方方加气混凝土板生产线1条、40万立方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2条、120万立方加气混凝土生产线4条、60万立方路基石混凝土生产线2条、8000吨块状煤灰蒸压砖生产线1条、8000万块透水砖路面砖生产线4条、20万有机种植土生产线1条。 2.项目采取分期建设,自2021年起,陆续通过五个工期验收。其中混凝土生产线(含搅拌站)、建筑垃圾破碎线(含洗砂)分别于2021年3月、2021年6月通过验收并投入生产。项目洗砂工序产生的废水通过车间内排水沟汇集至沉淀池,经沉淀过滤后再次循环利用,废水不外排。	属实	1.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强化监管,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生产。 2.楼山街道办事处对青岛绿帆再生建材有限公司及周边区域加强巡查,防止出现违法排污情况。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已办结	
68	D3QD20240426068	来电	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迟家屯村村东,迟某东挖走基本农田的土和砂,用污染海泥进行填埋。	青岛市胶州市	固废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18030、D3QD20240423028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4月27日,胶州市政府组织九龙街道办事处、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韩家村污水处理厂于2020年1月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每天2万吨,负责收集处理胶东街道办事处、胶北街道办事处、胶莱街道办事处、临空经济示范区、胶东国际机场北部货运区等区域生活污水,日均处理量约1.2万吨,处理后经管网输送至麻湾河上游排放。2024年4月14日下午强降雨,污水管网水位急剧升高,污水处理厂东侧污水管网管道破裂冒溢,发现冒溢后立即采取紧急措施降低污水主管道水位并将溢流污水回收处理,空地有污水冒溢的痕迹。青岛胶东临空经济示范区管委会于2024年4月26日完成对韩家村污水处理厂东侧检查井修复并将井室调高65厘米。经调阅韩家村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在线数据,自2024年4月1日至今未发现超标问题。 2.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4月26日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韩家村污水处理厂东侧空地污水冒溢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预计2024年5月15日出具检测结果。	属实	1.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迟某东立即整改,对土坑进行回填,计划2024年7月1日前整改完毕,后续根据调查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2.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会同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加大周边区域巡查管控力度,及时发现制止相关土地违法行为。	加强监管,整治到位。	未办结	
69	D3QD20240426069	来电	西海岸新区大场镇金头岭村村北200米至300米有几个大坑,填埋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垃圾及动物尸体,臭味熏天,污染严重。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固废 大气	4月27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大场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大坑”位于西海岸新区大场镇金头岭村以北约270米,共3处,总面积约3.5亩。现场检查时,在1处坑内未发现垃圾;另外2处坑内发现有约2立方米的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1具动物尸体,动物尸体当场由动检站拉至藏马镇青岛益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做焚烧无害化处理。现场选取3处3个点位挖掘,下挖深度约2米,在1个点位发现填埋有生活垃圾,约3立方米。大场镇政府已于2024年4月29日将上述区域垃圾清理完毕。	属实	由大场镇政府负责,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加强监管,立行立改。	已办结	
70	X3QD20240426001	来信	西海岸新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水城路1727号院内,车间最东头门朝东的橡胶企业”实为青岛万事顺专用车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气口嘴生产。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24050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4月27日,即墨区政府组织通济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万事顺”实为青岛万事顺专用车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气口嘴生产。 2.该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取得关于轮胎制造及气口嘴生产项目环保手续。2019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公司下达《关于责令青岛万事顺专用车辆有限公司停止生产超出备案范围产品的通知书》,要求其停止轮胎生产,气口嘴项目所需生产工序予以保留。 3.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因无订单,未生产。其车间内发现有2台开炼机、2台密炼机、1条冷切线,有污染防治设施,无轮胎硫化、成型生产设备,不具备生产轮胎条件。经进一步询问核实,该公司气口嘴生产项目为24小时连续作业,生产过程中会存在轻微异味及少量扬尘。	属实	1.由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负责,待公司正常生产后对青岛万事顺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进行监管,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处置。同时督促企业切实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批复内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由胶北街道办事处负责,进一步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加强监管,立行立改。	阶段办结	
71	X3QD20240426002	来信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胶南街道办事处北40国道与陡崖山路交叉口青岛瑞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最北边厂房内,环境污染严重,该公司的土地、规划手续用地不符,老板冯某德伪造部分手续,占地经营。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	其他	4月27日,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胶南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隐珠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青岛瑞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最北边厂房”实为青岛恒信专用车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某,实际控制人为冯某德,2024年2月投产,从事橡胶及塑料制品生产,环保手续齐全。企业日常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橡胶密炼、硫化环节,车间内设置有封闭的配料区和加工区,经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统一排放。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厂区内有轻微异味。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已于2024年4月28日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2.该公司土地、规划手续齐全,经核实,未发现其土地、规划手续用地不符问题。	属实	由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负责,依据检测结果进行处理,同时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未办结	
72	X3QD20240426003	来信	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雅会村党支部书记战某聪,在村西侧违法建设会所,临近水源,垃圾倾倒入河中。	青岛市胶州市	固废	4月27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西街道办事处、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胶某聪现任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党支部书记,反映的“会所”实为胶州市雅圣堂农家菜馆,位于胶西街道办事处雅会村西南侧。 2.胶州市雅圣堂农家菜馆于2023年7月停业至今,该处靠近村庄,平塘水质清澈主要用于农业灌溉,未发现倾倒垃圾现象。 3.胶州市胶西镇(现胶西街道办事处)雅会村村委于2013年2月未经批准,占用本村西南平塘边集体土地2751平方米建设了胶州市雅圣堂农家菜馆二层楼房。经查阅“三区三线”划定基本农田数据,第三次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土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原胶州市国土资源局已于2014年3月18日下达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胶国土罚字[2014]第50号)。胶西镇(现胶西街道办事处)雅会村村委于2014年10月27日缴纳罚款82530元。	属实	胶西街道办事处、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结合后续村庄规划调整,完善相关手续。	群众满意,充分沟通。	未办结	
73	X3QD20240426004	来信	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陡沟水库书记杨某,在香港路西端的陡沟水库河道倒大量黑盐碱泥,导致河道堵塞,周边绿化带及路边排水沟污染严重,每逢雨季大量水从陡沟南岭农田沟排入陡沟水库,污染源及农田。	青岛市胶州市	固废	4月27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胶西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杨某”实为现任胶西街道办事处党支部书记,反映的“陡沟水库”位于胶州市香港路西延道路北侧,水库主要用于防洪和农业灌溉。道路南侧土地堆放约2000立方米泥土,来源青岛地铁八号线支线泸州路站土建工程,均覆盖密目网,现场未发现倾倒黑盐碱泥。 2.水库周围无绿化带,现场未发现河道。排水沟为东西向雨水沟,主要用于雨季时香港路西延道路南侧及周边排水,最终排入陡沟水库。现沟内无积水,未发现污染源及农田现象。	属实	胶西街道办事处将联合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禁偷倒黑盐碱泥等行为,发现问题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74	X3QD20240426005	来信	投诉人在莱西市店埠镇东庄头村有两块有土地证的基本农田,在青岛航空职业学院东边50米处(经纬度120.344117°、纬度36.716544°),东侧另有一块耕地(经纬度120.34778°、纬度36.716057°),两处耕地共计52亩,店埠镇镇长李某雷、党委书记徐某某指使青岛东庄头国际农产品交易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洪某破坏52亩基本农田,窃取砂土矿产资源几十万立方米,非法牟取暴利几千万,倒挖耕地形成大坑,大坑坑草重生,腐烂恶臭,面积巨大,异味严重。为了掩盖恶臭味,挖机并盗取地下水资源,回灌垃圾大坑,造成地下水生态失衡,大坑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资源。在大坑的西北侧堆积大量生活垃圾,散发恶臭味传播周围几公里。	青岛市莱西市	生态 水 固废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QD20240424010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4月27日,莱西市政府组织莱西市自然资源局、莱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莱西市公安局、店埠镇政府、莱西市水利局、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点位为鲜多多农场,位于莱西市店埠镇店埠路以西、官东路以南,建于2014年9月,占地面积约600亩,该农场前期为青岛东庄头国际农产品交易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运营,2016年11月该公司将农场产权转交青岛泛美投资有限公司,农场运营由青岛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代管。 2.反映的两处大坑为两处平塘,分别位于鲜多多农场内东侧、西侧。经了解店埠镇政府时任村干部,在鲜多多农场建设时,为满足青岛东庄头果蔬科技示范产业园项目和青岛国际农业博览园内农田灌溉,对大沽河支流旧河道进行开挖形成两处平塘,开挖前为耕地,不属于基本农田,经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后,调整地类为坑塘水面。清理出土方和淤泥,没有纯沙,挖出的砂土全部用于农场内部土地改造使用。 3.农场东侧平塘占地约20亩,平塘周边栽植树木,平塘边有大量枯草枯叶,现场未闻到异味,未见平塘内有生活垃圾;农场西侧平塘占地约30亩,平塘内有大量干枯的芦苇,现场未闻到异味,未见平塘内有生活垃圾。农场内西侧,有一地下水井,用于农场灌溉。农场外西北角,有一垃圾存放点,向北隔关东路距离村庄约200米,现场有轻微异味。 4.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现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鲜多多农场西侧地下水井地下水进行了检测,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2017)Ⅲ类相关要求。 5.已跟投诉人取得联系,对清理落叶垃圾等情况作出说明。	属实	店埠镇政府对鲜多多农场外西北角垃圾存放点垃圾日产日清,防止长时间贮存产生异味。	立行立改,整治到位。	已办结	
75	X3QD20240426006	来信	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南边界蓝鳌路北侧区域(马山部队东侧)这片地未进行封闭管理,仅用铁丝围栏围住,在铁丝网上挂了几个牌子,周边村民及游客自由出入开荒、烧荒、种植、砍伐等,破坏生态环境。	青岛市即墨区	生态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X3QD20240425014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4月27日,即墨区政府组织通济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即墨区西侧,于1994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总面积7.74平方公里。保护区范围东至通济街道办事处山东村西侧,南至蓝鳌路,西至城阳路,北至通济街道办事处东家埠南、姜家埠南。保护区功能区划分为实验区和核心区。核心区面积约占2.46平方公里,占保护区面积的32%。实验区是从核心区以外到保护区边界之间的区域,面积约5.28平方公里,占保护区面积的68%。 2.投诉人反映的“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南边界蓝鳌路北侧区域”位于蓝鳌路北、马山部队东侧自然保护区西南边界马山部队东侧,属于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根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对实验区没有封闭管理的规定。 3.根据2019年即墨区政府会议纪要,计划对马山部队东侧土地返租,区旅投公司与通济街道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对流转土地进行封闭管理,依法合理运营管护。但因该区域存在大量耕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严格耕地保护制度,该区域已不宜封闭围栏。 4.经核查,蓝鳌路北、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南边界马山部队东侧区域未进行完全封闭管理,周边部分区域有铁丝网,靠近蓝鳌路入口处,通济街道办事处安排了专人值守,防止外来人员进出和破坏铁丝网等。区域内有种植的菜地、耕种的粮地。	属实	区自然资源局、通济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76	X3QD20240426007	来信	即墨区烟青一级路东266号青岛海之源工业制品有限公司院内东侧)这片地未进行封闭管理,仅用铁丝围栏围住,在铁丝网上挂了几个牌子,周边村民及游客自由出入开荒、烧荒、种植、砍伐等,破坏生态环境。	青岛市即墨区	水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X3QD20240424002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4月27日,即墨区政府组织即墨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青岛海之源工业制品有限公司”实为青岛业顺铁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即墨区潮海街道烟青一级路东266号,已办理工商注册,环保手续齐全。主要从事铁制品加工,年产金属制品100万件。 2.企业生产废水主要来自酸洗磷化工艺。酸洗磷化车间在厂区东侧,废水通过车间内导流槽和管道进入暂存池,收集后泵入污水处理站物化预处理,达标废水经厂区北侧污水管网、废水回用池、废水回用池排放。 3.现场检查时,该公司酸洗磷化车间未生产,厂区东北侧不锈钢车间北墙未发现有地下暗管、暗沟以及深坑,未发现填土覆盖痕迹;厂区内北墙南侧,有一外漏雨水管径约5厘米,地面已硬化,无排水痕迹,经了解,该雨水管企业为便于疏通管道所留;院墙部分坍塌及潮海街道压路车时间可能为4月23日强降雨天气时造成;未发现有树木死亡的现象。 4.即墨街道办事处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低洼处的水质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除pH酸碱度外,COD、氨氮、总磷、总磷均达标。	属实	1.潮海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要求该企业酸洗车间立即停产,修复排污管道。2024年4月25日下午排污管道已修复,外漏雨水管已用水泥完全封堵;回抽渗漏的污水已于2024年4月27日经污水站处理后排放;2024年4月26日,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污水内污泥进行清理并转运处置。 2.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将对企业废水外排问题进一步调查处理。 3.潮海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要求该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相关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4.潮海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将加强巡查监管,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置。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